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6919

聯絡人：林瑋茹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668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702337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請釋職業學校如未設立與師資生欲登記教師類科相符之科別，得否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7年11月12日朝師字第0970011822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，應訂定實施規定，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含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等內容。另考量現行職業學校教師證書係以任教學科登記，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(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)進行教育實習，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，爰不得擔任其教育實習機構。

正本：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技職司、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